杭州师范大学美术学院本科生学生

资助对象认定实施细则

（2023年1月）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确保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浙教财〔2020〕15号）和《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实施细则》（杭师大学〔2022〕60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资助对象为美术学院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在籍且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办法中所指家庭经济困难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

**第三条** 学生资助对象的认定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坚持保障性与发展性资助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健全认定工作机制，学院资助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资助对象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各班级成立评议小组，成员包括班主任、辅导员、班长和生活委员，按要求开展认定评议工作。

**第五条**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类型

1.特殊群体

主要包括城市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持证残疾学生、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等。

2.其他群体

（1）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件、重大疾病等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学院结合家庭经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通过家访、个别访谈、信函索证、大数据分析、民主评议等方式，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认定为资助对象：

1.未提出或未按照规定提出认定申请。

2.提供相关信息不真实。

3.有与家庭经济状况不相符的高消费现象。

4.本人或直系亲属名下有注册公司。

5.其他不能认定为资助对象的情形。

**第七条** 参照杭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结合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学校收费水平、学生家庭经济能力等因素，学生资助对象分为特别困难和一般困难两档。

**第八条** 学院资助对象的档次认定的标准参考如下：

1.特殊群体优先认定为特别困难档次。主要包括：城市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持证残疾学生、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等。

2.其他群体根据其家庭收入、疾病等情况进行认定。其中直系亲属无劳动能力或劳动能力弱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优先认定为高困难档次；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件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优先认定为高困难档次。

3.学院依据为学生提供的写实性凭证、学生家庭所在街道、社区提供的信函证明，结合大数据分析、民主评议、家访、个别访谈等方式，考虑家庭经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认定资助对象和困难档次。

**第九条** 学生资助对象的认定程序。资助对象的认定工作一般每学年进行一次，原则上在新学年开学初完成。每学期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进行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

1.提前告知。学院通过通知、公告等形式向学生告知认定工作事项，宣传相关资助政策。

2.学生申请。每年9月，学生自愿填写《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并提供必要辅助说明材料，提出申请，同时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作出书面承诺。

3.班级初评。评议小组根据学生的申请，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有关情况，认真民主评议，根据资助对象认定标准，初步确定资助对象的困难档次。

4.学院审核。学院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小组对评议小组申报的评议结果进行认真审核。如有异议，在征得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5.结果公示。学院审核通过后，对资助对象名单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公示期间，如师生有异议，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师生对答复仍有异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学生资助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严禁在公示中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6.建档备案。学院于每年10月中旬前将资助对象评定结果交学生资助中心，学生资助中心负责汇总资助对象名单及档次，经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学生资助对象信息档案。重视资助信息安全，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十条** 各班级要规范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确保认定工作的公正、透明、规范。

**第十一条** 各班级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引导和教育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避免隐而不报，杜绝夸大虚报，要动态掌握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班级评议小组要按照程序及时做出调整报批。如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学院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学生及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